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及营业范围包括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商标代理人”），商标申请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自行或委托商标代理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的商标申请人，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保险合同载明的商标代理人向国家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因下述原因未被准予注册：

- （一）文字商标商标近似；
- （二）组合商标的文字部分商标近似。

对于本保险合同载明投保的商标申请首次递交申请材料所产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商标申请官费；
- （二）商标申请代理费。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二）商标代理人不具有专业代理资格的；
- （三）商标代理人被撤销或吊销商标代理资格的；
- （四）被保险人未与商标代理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
- （五）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六）商标申请人主动放弃申请或授权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在首次收到商标局审查意见后投保的商标申请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免赔额、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三）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的；

（四）部分驳回商标；

（五）非保险期间内提请的商标申请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若合同已约定追溯期、且申请时间在追溯期内的，不在此限；

（六）同一申请人就同一商品服务类别所申请的同一商标，再次提出商标申请而被驳回，且驳回理由没有改变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不得超过商标申请实际费用。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之日起至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就该申请发出最终审查结果通知文件时终止，但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在保险单列明的终止期限前，若已收到商标最终审查结果通知，保险责任即告全部终止。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被保险人须事先获得我们的书面同意，并交付相应的保险费。

追溯期，指从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起始日止的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若保险单未载明追溯期，则无追溯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所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的商标代理资质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实际申请费用×(1-免赔率)-免赔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除商标局不予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外，本合同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商标**：本保单所指承保商标仅包括文字商标和组合商标，不包含其它商标种类。

文字商标，是指用汉字及其拼音字母或其他文字、字母组合而成，使用在商品或服务上的标志。

组合商标，是指用“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六要素中任何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要素组合而成的商标。

（二）**商标申请官费**：本保单所指商标申请官费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收取的受理商标注册费。

（三）商标近似：指《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所述的“判定为近似商标”情形，两个商标在文字字形、读音、含义、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整体结构、立体形状、颜色组合等近似，容易令公众产生误认或混淆的；具体由商标局认定。

（四）商标相同：包括文字商标相同和组合商标相同。

文字商标相同，是指商标使用的语种相同，且文字构成、排列顺序完全相同，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排列方式有横排与竖排之分使两商标存在细微差别的，仍判定为相同商标。

组合商标相同，是指商标的文字构成、图形外观及其排列组合方式相同，使商标在呼叫和整体视觉上基本无差别，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

附加險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附加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仅适用于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首次申请、后期指定申请;不适用于转让申请、注册人信息变更申请、商品/服务删减申请、续展申请。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保险合同载明的商标代理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因文字商标商标近似、组合商标的文字部分商标近似、图案商标商标近似、图案商标的图案部分商标近似而未能取得全部或部分申请注册国核准注册的,对于主保险合同载明投保的商标申请首次递交申请材料所产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商标申请注册费(包括基础注册费、补充注册费、附加注册费和单独规费);
- (二) 商标申请代理费。

对于商标申请未能取得全部申请注册国核准注册的,保险人按照主保险合同赔偿处理约定,赔偿商标申请注册费和商标申请代理费的损失。

对于商标申请未能取得部分申请注册国核准注册的,保险人仅赔偿未核准注册国家收取的费用,按照如下规则赔偿:对补充注册费、附加注册费、单独规费,赔款金额=未核准注册国家的实际申请费用×(1-免赔率)-免赔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对基础注册费、商标申请代理费,赔款金额=(基础注册费+代理费)×(未核准注册国家数/申请注册国家总数)×(1-免赔率)-免赔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指被保险人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

附加险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附加汇率规范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无论保险合同列明的金额采用何种币种，在损失发生时，汇率的换算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收文日的中国银行零点卖出价为准计算，汇率换算适用于损失发生时的支付和赔付金额。